



## 外國仲裁判斷承認 與執行之概貌

——我國實務見解之觀察

王孟如\*

萬國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 目次

壹、擬定案例  
貳、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與執行

參、結語

假設有一於我國領域外所作成之仲裁判斷，該仲裁判斷命令敗訴的一方應向勝訴的一方為一定金額的給付；至於這筆給付，因敗訴的一方拒絕自動履行，勝訴的一方可能需向敗訴的一方之國籍地或資產所在地的法院請求承認和執行該仲裁判斷。根據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即New York Convention，下稱「紐約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當承

認和執行在其他締約國內所作成之仲裁判斷<sup>1</sup>。簡言之，根據紐約公約的原則，締約國通常應當承認和執行在其他締約國內所作出的仲裁判斷。截至2023年12月底止，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共有172個國家<sup>2</sup>，堪稱國際貿易法領域最成功的國際條約之一，也是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最重要的條約。臺灣雖非紐約公約的締約國，但我國仲裁法第七章「外國仲裁判斷」採納了紐約公約的基本架構內容<sup>3</sup>，同時我國法院在實踐上也展現

了司法的自我克制，以避免對仲裁判斷進行實體審查或對爭議本身進行重新判斷<sup>4</sup>。

本文透過擬定案例，帶領讀者了解外國仲裁判斷在我國的承認和執行程序，除提供相應的法條依據，並提出法院實務上對這些法條的解釋和操作，期能作為各位道長於處理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案件時之參考。

## 壹、擬定案例

A公司（美國商）與B公司（臺灣商）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系爭合約爭議解決條款約定與本合約有關及因本合約所生一切爭議，應根據ICC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的仲裁規則交由仲裁最終解決，仲裁地在新加坡。A公司以B公司未依合約所定規則計算授權金，依合約中爭議解決條款對B公司提起仲裁，請求B公司支付少繳之授權金並加付利息，仲裁庭最終作成不利B公司的仲裁判斷，命令B公司支付一定金額之授權金並加付利息（下稱「系爭新加坡仲裁判斷」）。B公司向仲裁地法院新加坡法院請求撤銷系爭新加坡仲裁判斷；同時，由於B公司是一家臺灣公司，資產主要是在臺灣，A公司可能需要針對B公司在臺灣的資產執行系爭新加坡仲裁判斷。

## 貳、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與執行

### 一、何謂外國仲裁判斷？

（一）仲裁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依據本條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係指1.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仲裁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即如本文設例）、或2.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仲裁地在中華民國而依外國法律作成的仲裁判斷；惟立法體制上此類仲裁判斷是否應認定為外國仲裁判斷容有疑義，此部分尚需留待仲裁法修法時解決）。據此，系爭合約爭議解決條款約定仲裁地在新加坡，所作成之新加坡仲裁判斷屬於仲裁法第47條第1項前段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構成外國仲裁判斷。

（二）根據仲裁法第47條第2項的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據此，外國仲裁判斷在獲得臺灣法院的承認後，該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除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外，並可以作為執行名義在臺灣執行。是以，A公司就系爭新加坡仲裁判斷於取得臺灣法院承認裁定確定後，得據以對B公司在臺資產

聲請強制執行。

## 二、如何開啟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程序？

### (一) 仲裁法第48條規定聲請所需提出文件

#### 1. 仲裁法第48條規定如下

第1項：「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一、仲裁判斷書之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二、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三、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者，其全文。」

第2項：「前項文件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3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認證，指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所為之認證。」

第4項：「第一項之聲請狀，應按應受送達之他方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之。」

據此，A公司在向臺灣管轄法院提出系爭新加坡仲裁判斷之承認聲請時，應提出1.系爭新加坡仲裁判斷之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2.系爭合約（內含仲裁協議條款）之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以及3.系爭新加坡仲裁判斷適用的ICC國

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的仲裁規則文本。另根據仲裁法第48條第2項及第3項的規定，前述1.及2.兩項文件如無法提出正本或原本，其繕本需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聯絡處或者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關為認證，且前述文件如為外文，應另提出中文譯本給法院。

#### 2. 形式不備之法律效果

仲裁法第48條規定並未明訂違反該條形式要求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對此實務上有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法院先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時，以裁定駁回之實務見解，此可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仲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sup>5</sup>，於該案件經法院定期命聲請人補正經認證仲裁協議繕本之中文譯本、及聲請人所主張該外國仲裁判斷所適用之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之中文譯本，逾期仍未補正，法院遂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聲請。惟仲裁法第52條規定仲裁事件原則上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從而法院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定期命聲請人補正，而非直

接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3. 關於仲裁協議原本或經認證繕本之形式要件之放寬

仲裁協議係當事人間得將雙方間爭議交由仲裁庭以仲裁程序解決的基礎前提，而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及電子通訊的發展，現今合約之締結已不限於以紙本經雙方簽署後交換正本之型態為之，是2006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下稱「模範法」）於第7條訂有二種仲裁協議之選擇態樣，條文選擇一<sup>6</sup>承襲傳統之書面形式，惟對書面形式採取擴張解釋，特別是該條第3項關於當事人間存在一致之仲裁意思表示之要求，只要該仲裁意思表示有被以任何形式記錄下來，無論是以何種方式達成仲裁協議都不受限制，即使雙方未在記錄上簽字，仍可滿足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要件；條文選擇二<sup>7</sup>更進一步取消對仲裁協議書面形式之要求。

關於「仲裁協議原本或經認證繕本」之要求，明定於我國仲裁法第48條第2項，且該條文並未如模範法第7條選擇一提供有書面形式放寬之規定；惟我國近期實務發展，有放寬仲裁協議形式之趨勢，認為仲裁合意的表示只要有以任何形式記載，即可視為符合仲裁書面形式的要求，這樣的觀點使得書面仲裁協議

的適用範圍能夠隨著商業發展和科技通訊技術的進步而持續擴展，謹摘要二則近期相關裁判如下供參。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

「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仲裁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規定，所謂仲裁協議，係指就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約定由仲裁人或仲裁庭以仲裁加以解決之約定，此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此觀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3項、第2條規定即明。惟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仲裁法第1條第4項亦有明文規定，該項規定係於87年6月24日所增訂，其目的係為因應電子通訊快速發展之現況，故規定仲裁協議不以當事人於書面上簽名為必要，以符實際需要，且其中『其他類似之通訊』係指如電子文件等通訊而有書面記錄者而言，此觀該項立法理由即明。此類電子通訊本非以文書作成，並無『原本』之概念。鑑於仲裁法要求提出仲裁協議原本，目的在於確認仲裁協議之真正，在兩造間以電子通訊成立仲裁協議之情形，應適度放寬上述法定程式之要求，倘相對人並未爭執該仲裁協議之真正性，或參酌相對人明示

或默示之表示、乃至於其他週邊事證，足以推認該仲裁協議為真正者，實質上即已滿足上述法定程式之規範目的，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合法。」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

「按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仲裁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規定……惟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仲裁法第1條第4項亦有明文。(……略……)聲請人主張兩造曾於109年5月27日舉行仲裁前會議，並於會議中同意並簽署仲裁協議乙節，業據其提出仲裁前會議紀錄為證(……略……)縱聲請人未提出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然揆諸上開說明，仍應認兩造之仲裁協議已滿足仲裁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其形式上為真正無訛。」

## (二)管轄法院及聲請費用

### 1. 仲裁法第52條

仲裁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是關於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非訟事件法之適用，非訟事件法未

規定者，則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2. 管轄法院

仲裁法第52條適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規定：「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而所謂「關係人」，依同法第10條係指「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據此，A公司應向B公司營業所所在地或財產所在地之臺灣法院提出系爭新加坡仲裁判斷的聲請承認。

### 3. 聲請費

仲裁法第52條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據此，A公司應依所聲請承認之系爭新加坡仲裁判斷准予之給付金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確定應繳納之聲請費用，向管轄法院為繳納。

## 三、法院承認程序如何進行？

法院承認程序與其他通常的民事訴訟程序大致相同，A公司需要向對B公司

有管轄權的法院提交民事聲請狀及仲裁法第48條第1項所規定的文件，A公司並應同時提出聲請狀繕本由法院送達給B公司，以便B公司為答辯。外國仲裁判斷承認程序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可以僅依據當事人提交的文件及證據作出決定，而不開庭審理<sup>8</sup>。然而，在實務上，法院通常會訂開庭期日至少一至兩次，讓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證人出庭作證，當事人通常會交換數次書狀，直至法院認為可以作出決定為止。

另依非訟事項法第36條第1項，外國仲裁判斷承認程序係由地方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聲請人提出承認聲請至法院作出裁定，通常時間約為六個月到一年半不等，這取決於案件的繁雜程度。另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的規定，如不服獨任法官的裁定，抗告應由地方法院以合議庭審理。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則應向臺灣高等法院為之，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再抗告僅得以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 四、外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之事由為何？

(一) 首須說明者，針對我國法院「近五年」(即民國108年至112年)間就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所作成之裁定，可發現准許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案例占多數，僅於少數外國仲裁判斷之程序上有顯而易見的瑕疵時，始駁回聲請<sup>9</sup>。參

照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抗更(一)字第9號裁定：「承認外國仲裁判斷，法院應審查者為外國仲裁判斷是否符合仲裁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查該二條文之規定均係針對外國仲裁判斷之程序為規範，並不涉及實體問題。又仲裁法屬非訟事件性質，此觀仲裁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未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適用』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自明，非訟事件之特色在於不涉及實體問題。是抗告人就仲裁判斷所命給付之金額是否過高、時效完成、利息過高及定型化契約是否有悖誠信、公平交易等實體問題，非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法院所得審查。」可知法院僅為形式上是否有構成仲裁法第49條及第50條所定事由之審理。

(二) 仲裁法第49條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承認聲請之事由

1. 仲裁法第49條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亦即，如果外國仲裁判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承認聲請：1.承認或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有違反我國公序良俗（公序良俗條款）；2.爭議事項依據我國法律不屬於可仲裁的範圍（可仲裁性）；3.作出仲裁判斷的國家或仲裁判斷所適用的國家法律不承認我國仲裁判斷者（互惠原則）。

2.關於相對人爭執外國仲裁判斷違反我國公序良俗或牴觸可仲裁性，在實務上，由於外國仲裁判斷多是以金錢給付或賠償為目的之商業、契約履行上糾紛，我國法院很少認定該外國仲裁判斷有違反我國公序良俗或所判斷者屬於我國法律規定不得以仲裁方式解決之爭議。謹摘要二則近期相關裁判如下供參。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218號裁定

「抗告人復抗辯系爭仲裁判斷創設系爭協議所無之現金返還義務，且未審酌時效抗辯，復將抗告人與子公司、關係企業視為同一法律主體，違反我國公司法法人獨立人格原則，亦違反我國民法繼續性契約原理原則，背於我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依仲裁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第50條第3款規定，不應承認系爭仲裁判斷云云。惟我國與他國法制未必全然一致，倘有不同之處，並不足遽認與我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相違，依系爭協議內容，堪認系爭協議係兩造為商業合作、開發、生產、經銷產品所

為之約定，系爭仲裁判斷則係針對兩造履行系爭協議所生之爭議所為之仲裁判斷，縱系爭仲裁判斷因適用香港地區法律等規定，判斷結果與我國法制不盡相同，亦不得據此即認系爭仲裁判斷有違反我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95號裁定

「仲裁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關於內國公序之限制規定是責成我國法院在決定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的效力之前，必須審查我國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的結果，是否會因此違背我國的公序良俗，並非謂我國法院應該就外國仲裁判斷的內容再為任何實質審查，以確定其有無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

3.至於互惠原則要求，最高法院於75年度台抗字第335號民事裁定<sup>10</sup>即已明確互惠原則並非要求外國必須先行承認臺灣的仲裁判斷，且為符合國際禮讓的原則，仲裁法規定的互惠原則僅是臺灣法院在審查承認聲請時的一個考量因素，而不應被解釋為臺灣與外國間如欠缺該互惠性，臺灣法院即應斷然拒絕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因此，在實務上，互惠原則很少成為臺灣法院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的唯一事由，此實務見解亦有諸多裁判<sup>11</sup>可資參照。此外，迄今為止，臺灣法院已經承認了美國<sup>12</sup>、香

港<sup>13</sup>、新加坡<sup>14</sup>、日本<sup>15</sup>、英國<sup>16</sup>、捷克<sup>17</sup>、越南<sup>18</sup>、韓國<sup>19</sup>、芬蘭<sup>20</sup>、俄羅斯<sup>21</sup>、拉脫維亞<sup>22</sup>、南非<sup>23</sup>等國之仲裁判斷。

### (三) 仲裁法第50條相對人得聲請法院駁回承認聲請之事由

1. 仲裁法第50條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方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駁回其聲請：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三、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四、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五、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六、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

2. 首先，關於仲裁法第50條所定收受通知後20日的聲請駁回期限，此並非不變期間，相對人若於法院裁判前提出抗辯，縱逾該20日期間，法院依法仍應斟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仲

認字第1號民事裁定：「依仲裁法第50條之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他方當事人得以該條所定各款情事為由，於收受通知後20日內聲請法院駁回其聲請。惟該條所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他造當事人若於法院裁判前提出抗辯，縱逾該20日期間，仍應斟酌。」及諸多同此意旨之法院裁判<sup>24</sup>可資參照。

3. 仲裁法第50條規定的駁回聲請事由，為相對人執以作為法院不應准許聲請承認之主要理由。如前所述，我國法院對於本條各款事由不作實質審查，原則上必須是形式上即足以判斷構成本條各款所定事由時，方會依法駁回聲請，此可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非抗字第6號裁定：「仲裁法第50條第4款規定……所謂『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係指仲裁人所為仲裁判斷逾越當事人聲請仲裁之範圍，就當事人未聲請仲裁之事項而作成仲裁判斷之意；另『逾越仲裁協議範圍』則指仲裁人就仲裁協議約定範圍以外之事項作成仲裁判斷而言。此消極要件具備與否，依上說明，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上之審查即可。又關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範圍之實體爭執，應就該仲裁判斷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舉例而言，法院於比對外國仲裁判斷書之內容、仲裁協議、約定適用之仲裁規則或其他相對人提出之事證後，必須形式上即可察悉有上開駁回事由之



存在，始會依法駁回聲請，此亦可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仲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sup>25</sup>，於該案例中即是仲裁庭組成人數顯然與仲裁協議所定人數不符，經法院以仲裁庭之組織違反當事人之約定而裁定駁回承認聲請。

## 五、相對人於仲裁地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對於我國法院承認程序有何影響？

仲裁法第51條規定：「1.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2.前項外國仲裁判斷經依法撤銷確定者，法院應駁回其承認之聲請或依聲請撤銷其承認。」

從而，B公司經向新加坡法院提起撤銷系爭新加坡仲裁判斷之訴，除非並且

直到新加坡法院作成撤銷該仲裁判斷之確定判決，並不影響在臺灣的承認程序。但B公司得依據仲裁法第50條第1項的規定，於提供擔保後以B公司已在新加坡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由請求臺灣法院停止承認程序。惟須注意，實務上如果B公司沒有繳納擔保金，臺灣法院仍可以繼續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sup>26</sup>。

## 參、結語

總結而言，儘管臺灣不是紐約公約的締約國，但我國仲裁法第七章採納了紐約公約的基本架構內容。在實務應用上，我國法院表現出司法的自我克制，避免對外國仲裁判斷進行實質審查或重新判斷爭議的本質。這顯示了臺灣在仲裁制度上的開明態度，並致力於促進仲裁程序的效率和獨立性。♣

### 註釋

- \* 本文作者係全國律師聯合會ADR委員會委員、英國特許仲裁協會資深會員（FCIArb）、英國特許仲裁協會東亞分會台灣支會秘書長，現並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人。
1. New York Convention, art.1, para.1, “This Convention shall apply to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made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other than the State wher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such awards are sought, and arising out of differences between persons, whether physical or legal. It shall also apply to arbitral awards not considered as domestic awards in the State where thei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are sought.”
  2. <https://www.newyorkconvention.org/list+of+contracting+states>（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31日）。
  3. 我國仲裁法第49條與第50條關於得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情形與紐約公約第5條之規範雷同。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抗字第260號民事裁定：「法院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仲裁法第五十二條著有明文。仲裁事件既係適用非訟事件法，足見仲裁事件，當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該仲裁判斷內容有無違背該法之規定已足，對實體事項，則非本件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之程序所得加以審究，至為灼然。」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仲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本件聲請人未依仲裁法第48條提出兩造間仲裁協議（船舶租賃協定）經認證繕本之中文譯本，就其主張之仲裁判斷所適用之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亦未提出中文譯本，定期命補正後仍未補正，法院遂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駁回聲請。」
6.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mended in 2006), art 7, Option I, “(1)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an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 to submit to arbitration all or certain disputes which have arisen or which may arise between them in respect of a defined legal relationship, whether contractual or not.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may be in the form of an arbitration clause in a contract or in the form of a separate agreement. (2)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3)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in writing if its content is recorded in any form, whether or not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or contract has been concluded orally, by conduct, or by other means. (4) The requirement that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be in writing is met by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is accessible so as to be useable for subsequent referenc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any communication that the parties make by means of data messages; ‘data message’ means information generated, sent, received or stored by electronic, magnetic, optical or similar means, including, but not Part On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5 limited to,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electronic mail, telegram, telex or telecopy. (5) Furthermore,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in writing if it is contained in an exchange of statements of claim and defence in which the existence of an agreement is alleged by one party and not denied by the other. (6) The reference in a contract to any document containing an arbitration clause constitutes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in writing, provided that the reference is such as to make that clause part of the contract.”
7.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mended in 2006), art 7, Option II,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an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 to submit to arbitration all or certain disputes which have arisen or which may arise between them in respect of a defined legal relationship, whether contractual or not.”
8. 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規定：「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9. 經筆者以過往5年2019年至2023年為範圍，進行外國仲裁判斷承認案件之裁判檢索，法院駁回聲請之案件僅有六件，其中四件於後續抗告中亦改裁定准許承認。
10. 最高法院於75年度台抗字第335號民事裁定：「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惟查此項互惠原則，並非謂外國仲裁判斷，須其判斷地國對於我國之仲裁判斷先予承認，我國法院始得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否則，非但有失禮讓之精神，且對於促進國際間之司法合作關係，亦屬有礙，參以上述法條規定，其判斷地國對於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我國法院並非『應』駁回其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而係僅『得』駁回尤明。」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仲許字第2號民事裁定：「縱使新加坡目前未與我國簽署仲裁協定，亦無共同參與相關國際條約，且我國非屬新加坡外國判決互惠執行法所承認之國家，然客觀上尚非不可期待新加坡將來基於互惠原則，對我國仲裁判斷為承認及執行，是相對人以聲請人未提出新加坡承認我國仲裁判斷之積極證據為由，辯稱本件應依仲裁法第49條第2項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云云，顯係就司法上之互惠原則

有所誤解。」另如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34號裁定：「按仲裁法第49條第2項固規定：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惟此項互惠原則，並非謂外國仲裁判斷，須其判斷地國對於我國之仲裁判斷先予承認，我國法院始得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否則，非但有失禮讓之精神，且對於促進國際間之司法合作關係，亦屬有礙，參以上述法條規定，其判斷地國對於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我國法院並非『應』駁回其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而係僅『得』駁回尤明。本件第一審裁定未因相對人未提出新加坡承認我國仲裁判斷之證據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原裁定予以維持，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仲訴字第10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仲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仲認字第1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仲認字第3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仲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62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仲認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仲許字第2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仲許字第2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03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仲許字第3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仲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5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等。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仲認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仲許字第3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34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仲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等。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度仲認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81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仲聲字第1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仲許字第2號民事裁定等。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仲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9號民事裁定等。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仲認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仲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仲許字第2號裁定等。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仲認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等。
1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抗字第687號民事裁定。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仲許字第2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404號民事裁定等。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仲認字第1號民事裁定。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度仲認字第1號民事裁定。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仲認字第1號民事裁定。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仲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仲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仲認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年度抗字第29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仲認字第1號裁定等。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仲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略……)足認兩造就仲裁庭之組織已特別約定應由仲裁人3人組成無誤。然查聲請人提出之聲證六系爭仲裁判斷及更正書均僅有『BernardEder』、

『CliveAston』簽名（……略……），且聲請人提出之『[標誌：]SAVILLE&Co代書公證』亦記載『該裁決書由分別HenryBernardEder爵士及CliveHumphreyAston先生於0000年0月00日及2021年11月14日擔任仲裁員簽發』（見本院卷第224頁），堪認系爭仲裁判斷之仲裁庭僅有2位仲裁人，明顯與系爭契約第43條約定應由仲裁人3人組成不符，是系爭仲裁判斷確有『仲裁庭之組織違反當事人之約定』之情形。從而，相對人聲請本院駁回聲請人本件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為屬可採，應由本院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仲許字第1號裁定：「（五）再按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仲裁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外國仲裁判斷經依法撤銷確定者，法院應駁回其承認之聲請或依聲請撤銷其承認」同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相對人蔡憲州固稱：系爭仲裁判斷經共同相對人FeeDx公司向美國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系爭仲裁判斷關於命相對人蔡憲州連帶給付部分，均已被撤銷，依仲裁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應駁回聲請人之此部分聲請云云，惟該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目前尚繫屬於美國聯邦法院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並未確定，有聲請人所提對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之上訴通知為證（見本院卷三第15至20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仲裁判斷既未依法撤銷確定，則相對人蔡憲州執仲裁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以為抗辯，自難採憑。至相對人FeeDx公司固稱系爭仲裁判斷其已向美國地方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依仲裁法第5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本件應有停止程序之必要云云，然其既未具體表明其係要向本院提出停止本件程序之聲請，並參諸其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其就停止本件程序不願提供擔保等語（見本院卷三第99頁），即難認相對人FeeDx公司有依仲裁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本件程序，附此敘明。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承認系爭仲裁判斷，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仲認字第1號裁定：「次按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仲裁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承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於100年（即西元2011年）4月11日所為案號HKIAC/ARB/AAR/0912號之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相對人前則以系爭仲裁判斷具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事由，伊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故依仲裁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本件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事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370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億2,574萬6,878元或同面額之臺灣銀行支票或政府公債後，本件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事件於香港高等法院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案件2011年第32號案件終結前，應予停止。相對人對本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服提起抗告，惟迄今並未提供任何擔保，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事件即未停止，本院自得加以裁判。」

關鍵詞：外國仲裁判斷、承認、國際仲裁、國際仲裁事件、國際商務仲裁

DOI：10.53106/279069732303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